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82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依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杜依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前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樂三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之女杜○琳（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手法，詐騙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被告即

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後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同法第364條亦有規定。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論罪科刑，因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而繫屬於本院。惟被告於上訴後之115年8月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諭知不受理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蕭琳潔（提告）	114年4月1日某時許	告訴人蕭琳潔在通訊軟體「Line」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借款」及「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	114年4月28日13時3分許	2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訴人蕭琳潔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周少立（提告）	114年4月5日某時許	告訴人周少立在通訊軟體「Line」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周少立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29日12時59分許	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呂心靜（提告）	114年2月20日某時許	告訴人呂心靜在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呂心靜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1日11時41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5月1日11時42分許	5萬元	
4	曾素蓮（提告）	113年12月25日13時33分許	告訴人曾素蓮在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曾素蓮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30日9時42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5	徐健崇（提告）	114年4月某時許	告訴人徐健崇在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徐健崇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30日11時32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合庫帳戶
6	曾永郎（提告）	114年4月某時許	告訴人曾永郎在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曾永郎陷入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2日12時26分許	11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